

法規名稱	獎勵捐資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0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獎勵捐資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私人捐助興學，及發展學術，加強教學研究，提昇學術地位，健全醫療服務，帶動社會大眾及校友參與捐資教育事業的風氣，以募集發展基金，使教育經費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除依本辦法辦理捐資人獎勵外，並應依捐資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實際金額，以「中山醫學大學」名義發給收據，以便捐資人按國家稅法辦理退稅或節稅。
- 第三條 所有捐資人芳名定期刊登於「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報」上，並定期公告捐款使用明細，以昭公信。
-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一次達十萬元以上者，除依本辦法獎勵外，並得依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規定，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一、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頒給獎狀。
二、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，頒給銀質獎牌。
三、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給金質獎牌。
四、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水晶獎座。
- 第五條 對捐資者之獎勵：依捐款數額之多少(捐贈物品如圖書、實驗設備，則以購買價並參酌市價核計)採下列標準辦理：
一、捐資新臺幣十萬(含)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以下者，核發中山榮譽卡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(一) 醫療服務優惠：捐款人門診免掛號費。
(二) 圖書館使用優惠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。
(三) 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優惠：捐款人免報名費。
(四) 成績單申請優惠：捐款人申請本校中英文成績單免費。
二、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以下者，核發銀卡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(一) 醫療服務優惠：
1、捐款人門診免掛號費。
2、捐款人健檢套餐 8 折優待(限一年一次)。
3、捐款人可享病房差額費 8 折優待
(二) 停車優惠：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免停車費(不含教職員工)。
(三) 圖書館使用優惠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。
(四) 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優惠：捐款人及配偶免報名費。
(五) 成績單申請優惠：捐款人申請本校中英文成績單免費。
三、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以下者，核發金卡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(一) 醫療服務優惠：
1、捐款人及配偶門診免掛號費。

法規名稱	獎勵捐資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0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- 2、捐款人健檢套餐免費(限一年一次)。
- 3、捐款人可享病房差額費 7 折優待。
- (二) 停車優惠：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免停車費(不含教職員工)。
- (三) 圖書館使用優惠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。
- (四) 會議室、教室使用優惠：會議室及教室使用酌收清潔費，且以未排課教室為主，每次至多可借用 3 間教室。
- (五) 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優惠：捐款人及配偶免報名費。
- (六) 成績單申請優惠：捐款人申請本校中英文成績單免費。
- 四、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以下者，核發白金卡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- (一) 醫療服務優惠：
- 1、捐款人及配偶門診免掛號費。
- 2、捐款人及配偶健檢套餐免費(限一年一次)。
- 3、捐款人可享病房差額費 6 折優待。
- (二) 停車優惠：捐款人至校參觀、洽公免停車費，不含教職員工。
- (三) 圖書館使用優惠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。
- (四) 會議室、教室使用優惠：會議室及教室使用酌收清潔費，且以未排課教室為主，每次至多可借用 5 間教室。
- (五) 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優惠：捐款人、配偶及其子女免報名費。
- (六) 成績單申請優惠：捐款人申請本校中英文成績單免費。
- 五、捐資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以下者，核發鑽石卡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- (一) 醫療服務優惠：
- 1、捐款人及配偶門診免掛號費。
- 2、捐款人及配偶健檢套餐免費(限一年一次)。
- 3、捐款人可享病房差額費 5 折優待。
- 4、捐款人可享一日型全身健檢免費(限一年一次)。
- (二) 停車優惠：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免停車費，不含教職員工。
- (三) 圖書館使用優惠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。
- (四) 會議室、教室使用優惠：會議室及教室使用酌收清潔費，以未排課教室為主，每次至多可借用 7 間教室。
- (五) 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優惠：捐款人、配偶及其子女免報名費。
- (六) 成績單申請優惠：捐款人申請本校中英文成績單免費。
- 六、捐資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核發尊榮無限卡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- (一) 醫療服務優惠：
- 1、捐款人及配偶門診免掛號費。
- 2、捐款人及配偶健檢套餐免費(限一年一次)。
- 3、捐款人可享病房差額費 3 折優待。

法規名稱	獎勵捐資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0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4、捐款人可享一日型全身健檢免費(限一年一次)。

(二) 停車優惠：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免停車費，不含教職員工。

(三) 圖書館使用優惠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。

(四) 會議室、教室使用優惠：會議室及教室使用酌收清潔費，以未排課教室為主，每次至多可借用 10 間教室。

(五) 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優惠：捐款人、配偶及其子女免報名費。

(六) 成績單申請優惠：捐款人申請本校中英文成績單免費。

第 六 條 凡參與捐募款項績效卓越人員，本校得於每學年度依本校相關法令予以褒獎。

第 七 條 捐資金額累計從 9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，累計方式如下：

一、捐款用途為校務發展基金、研究基金、獎助學金及學生急難救助金時，始能列入累計。

二、捐款額度達第五條標準時核發優惠卡，優惠使用以核發日生效之，終生享有該卡別優惠服務；捐款累積金額達較高等級時核發新卡；分期付款者以實際入帳金額累計之。

第 八 條 捐資人捐款有指定特別用途者，依其指定方式處理，未指定用途者由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依有關法令統籌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會議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
民國 103 年 09 年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年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03 年 10 月 09 日公告)